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76億元，同比增長15.15%。增長主要是因本行新興業務和中間業務較往年發展較快，且存貸款規模持續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披露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15年3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